1. 投标单位需具备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知识产权认证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明。
2. 投标单位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3. 预算金额：430万元整。
4. 验收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。
5. 付款方法：以正式签订合同细则为准。
6. 采购内容：因我县本项目被省、市列为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试点县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该项目分为3个标段同时进行对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，按照统一的调查技术规程，采取图解、勘丈、入户调查等方式，分别对1标段12522宗，预算金额140万元（瓦房口镇、曹坪镇、营盘镇）、2标段14111宗，预算金额140万元（、乾佑街办、下梁镇、凤凰镇）、3标段14224宗，预算金额150万元（红岩寺镇、杏坪镇及小岭镇）的农村宅基地开展补充调查和验证调查，摸清全县农村宅基地数量、布局、权属、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，建立农村宅地基基础数据库，编制宅基地台账和现状图，最终形成一整套宅基地调查成果资料，包括影像、图件、表格、文字报告等成果。
7. 成交原则：本单位与代理公司对资格进行审查后，按照招标法进行招投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。

八、未尽事宜另议，与成交中标单位约定以正式合同为准。